

Ver. 15.0

平河福泰克有限公司 化学物质管理基准书

1 目的

本准则是平河福泰克集团（以下称为公司）对于构成制造,销售之产品中含有环境负荷物质之原材料,部件,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明确禁止使用・全部废弃・削减使用等规定,防止混入产品的同时,遵守法令,保护地球环境,建立循环型社会为目的而制定。

2 管理准则的应用

为了积极推展绿色采购,需要从已健全环保环境保证体系的供应商厂家购买环境负荷物质含有量小的产品。并且要考虑轻量化,耐久性,易分解,易处理,节能性等厂家的厂品和服务。为此,公司也被要求取得ISO14001外部认证。并要求积极参与有关环境保护活动。

3 管理准则的范围

- (1) 调查有关供应商的环保活动
- (2) 禁止使用物质的定义和禁止时期
- (3) 调查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
关于调查产品,零部件的环境负荷物质,要依据 旧JGPSSI以及JAMP的标准,同时有时要依据公司另外指定的管物质的要求
- (4) 关于工程上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
以萤光X线分析装置测定及检查所采购的产品和零部件

4 调查供应商的环保活动

公司所有作为采购生产材料的供应商皆为调查对象,根据为致力于环保活动(ISO14001外部认证,自主的环境保全活动)所定的章程进行调查并确认。

5 关于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及范围

适用于以下构成公司制品的原材料,部件,装配及包装材料等,对采购品进行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

- (1) 塑胶等成形用树脂及铜线等金属类
- (2) 功能单元、模组、板组件(board assemblies)等的组装零部件等
- (3) 电气部件,结构部件,半导体装备,印刷用电路板,记录媒体介质,包装材料,部件等
- (4) 螺丝
- (5) 附件(配合机器使用的附属品,例如,遥控指挥器、鼠标、AC 适配器等)
- (6) 产品采用的辅助材料(胶带(adhesive tape)、焊接材料、粘结剂等)之组成材料等
- (7) 印刷品(操作说明书、保证书、产品和零部件相关的补充信息等)
- (8) 修理用零部件(对于已出货产品的修理用部分零部件,应依照另行规定的通知书执行)
- (9) 零部件交货厂商为了发送或保护货物而使用[9.1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定义]中定义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 (10) 電池

6 工程上的环境负荷物质的管理

对采购品从制造工程开始至出货为止的管理,依据各事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运用

7 术语的定义

本管理基准术语定义如下

- (1) 环境管理物质
原材料,配件,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等含有之物质,公司判断为对于地球环境及人体有显著影响之物质(一部分依据旧JGPSSI基准)
- (2) 管理水准
 - ①禁止物质(禁止使用物质)
对于该物质及其用途,立即禁止使用。
 - ②消滅物质(限定期间禁止物质)
至全部废止期限为止尽快更换代替材料
但是,代替材料的技术可行时,不待期限可立即禁止使用。此外,若无代替材料,法规等认定除外,例外的场合,可重新考虑期限。

- ③ 管理物质（削减指标物质）
是指目前无规定日期及削减目标，但原材料，部件，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等的削减含有量指标之指定用途之物
- ④ 适用对象外
法令规定对象外，或现阶段无代替技术方案的物质及用途部位。

- (3) 含有
无论是否有意，所有构成产品的原材料，部件，器件及包装材料等，以及使用于其之材料中添加，充填，混入或附着于物质（含加工工程中无意混入，或附着于产品）
- (4) 意图的添加
为特定的特性-，外观，性质，属性、或品质、意图的添加，根据充填，混入、或附着、构成产品的部品、或用于其之材料中残留的物质。
(注)* 含于天然材料中，作为工业材料使用，在精制过程中技术上无法完全去除（natural impurity）或在合成反应过程中所产生，技术上无法完全去除的物质中的杂质不包括「意图的添加」。
* 为了区分主原料被称为「杂质」的合金等原材料特性变更为目的使用的情况下，作「意图的添加」使用，但是，关于为了半导体器件等制造的（Dopant），实质的半导体器件中残留极少微量杂质的情况下，不作「意图的添加」使用。
- (5) 均质材料
整体均一构成的单一材料或因机械行为（卸螺丝、裁断、压碎、粉碎、研磨加工等）造成的不同，材料不可解体或不可分离的复数材料构成的材料。
- (6) 材料
产品或部品中的物质或混合物。
- (7) 部品
到完成品（化学品及、/或部品组合、加工而制造的最终成型品）为止的成型品。
- (8) 成型品（物品）
在生产中被给与特定的形状、外观或设计，根据其化学组成的完成功能，大大决定了最终使用功能
- (9) 产品
组织作为该活动的结果，交给客户部品及完成品。
- (10) 标准/界限值水准
各「管理水准」都有被要求管理条件或数值的范围。
(注)* 在「禁止物质」的「标准/界限值水准」有被指定「数值的范围」、部品、设备等含有该环境管理物质不纯物的情况下，那么其浓度不能与「数值的范围」相同。
* 在「标准/界限值水准」中「意图的添加」等条件和「数值的范围」并存的情况下，不论哪个都需要满足。
- (11) 禁止使用时期
是指对象产品出货时期。在禁止使用时期之构成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器件及包装材料等不可含环境管理物质。
- (12) 包装材料
是指公司所使用之包装材料及交货时所使用的包装用材料。如纸板箱，使用说明书，记名版，胶带，捆绑带，缠绕膜，标签及其他印刷物等的各部位。（塑料，纸，油墨，胶水，涂料等）

8. 环境管理物质

本基准书对象之环境管理物质名

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

No.	物质名称
1	镉以及镉化合物
2	铅以及铅化合物
3	汞以及汞化合物
4	六价铬化合物
5	多溴联苯类
6	多溴联苯醚类（PBDE类）

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 (2/2)

No.	物质名称
7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和所有主要非对映异构体
8	溴系阻燃剂 (BFR)
9	多氯联苯 (PCB类) 及特定替代品
10	多氯化萘 (PCN类)
11	多氯三联苯 (PCT类)
12	短链型氯代烷烃 (碳原子10-13) (SCCP)
13	三(2-氯乙基)磷酸酯 (TCEP), 磷酸三(2-氯丙基)酯 (TCPP), 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 (TDCPP)
14	高氯酸盐
15	聚氯乙烯 (PVC) 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16	氯系阻燃剂 (CFR)
17	含氟温室气体 (HFC, PFC, SF ₆)
18	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对象为CFC, 哈龙, 四氯化碳, 1,1,1-三氯乙烷)
19	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
20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21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和酯
21-1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22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23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24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25	氧化铍
26	铍青铜
27	氯化钴
28	三氧化二砷, 五氧化二砷
29	物质名称: 镍及镍化合物
30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3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32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 (DIHP) 邻苯二甲酸二(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HNU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DMEP)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支链与直链1,2-苯二羧二戊酯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支链和直链邻苯二甲酸二庚酯
33	石棉
34	产生部分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35	甲醛
36	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BNST)
37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38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9	多环芳烃化合物 (PAH)
40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TRIS)
41	三-(1-吡啶基)氧化磷 (TEPA)
42	六氯苯
43	红磷
44	放射性物质
45	4,4'-亚异丙基二苯酚 (双酚A)
46	欧盟REACH法规需授权物质清单中的物质 (SVHC)

表8.2环境管理物质之主要对象和禁止供货时期

No. 1	物质名称：镉及镉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机外壳（覆盖在手机表面，具有保护本体、装饰外观等作用的产品） 耳机类（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产品中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质材料中含有镉 75ppm (0.0075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焊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焊接材料含有镉超过 20ppm (0.002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质材料含有超过100 ppm (0.01wt%) 以上
适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盟指令2011/65/EU（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8、9、11类设备的电气触点中的镉及镉化合物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的以下用途的电气触点中的镉及镉化合物（有效期从2020年3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路器、 热敏控制器、 除密封型之外的马达热保护器、 交流250V以上电流6A以上，或交流125V以上电流12A以上的额定交流开关 直流18V以上电流20A以上的额定直流开关 使用200Hz以上电源的开关 欧盟指令2011/65/EU(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8、9、11类设备的滤光玻璃及反射标准物质用玻璃中所含的镉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所使用的平滑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镉。但是，欧盟RoHS指令附件III中的符号39的用途除外。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所使用的标准反射板所用釉中的镉 	
(*) 至于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测量		
<p>测定标准：</p> <p>1. 预处理</p> <p>主要的预处理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2) 酸分解法 (3) 干式灰化法 <p>(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以EN 71-3:2014, ASTM F963-16, ASTM D 5517-14, ISO 8124-3: 2010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p> <p>2. 测定法</p> <p>主要测定方法：例如IEC 62321-5:20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OES [ICP-AES])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AAS) (3)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p>(注) 预处理和测定方法的组合方法，若能保证镉的最小测试极限小于5ppm，则可以采用。</p>		
<p>*参考：</p> <p>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 (EU RoHS 指令)</p>		

No. 2	物质名称: 铅以及铅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盖热固性/热塑性树脂的电线、电缆或导线 (包括插头、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材质中, 铅含有 300ppm(0.03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面向12岁以下儿童消费者产品的零部件、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铅含有 100ppm(0.01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机外壳 (覆盖在手机表面, 具有保护本体、装饰外观等作用的产品) 的涂料或表面喷涂 耳机类 (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 产品中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的涂料或表面喷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喷涂中铅含有 90ppm(0.009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具及儿童用品的涂料或表面喷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的全部用途 (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材质中, 铅含有 1000ppm(0.1wt%)
适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含量不超过0.2wt%的玻璃荧光灯 欧盟指令2011/65/EU (欧盟RoHS指令) 附件 I 中定义的8、9、11类设备的用于机械加工、作为合金成分在钢材中及镀锌钢板中所含的0.35wt%以下的铅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的机械加工用钢材中, 作为合金成分所含的0.35wt%以下的铅、热浸镀锌钢中所含的0.2wt%以下的铅 (有效期从2019年7月1日开始)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作为8、9、11类设备的合金成分, 在铝中所含的0.4wt%以下的铅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的含铅铝废料回收利用得来的铝中作为合金元素所含的0.4wt%以下的铅 (有效期从2019年7月1日开始)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的机械加工用的铝中作为合金元素所含的0.4wt%以下的铅 (有效期从2019年7月1日开始) 铅含量为4wt%以下铜合金 高熔点焊料中的铅 (即铅含量为85 wt%以上的铅基合金) 电容器内的介电陶瓷以外的玻璃中或陶瓷中含铅的电气电子部件 (例如压电元件), 或者以玻璃或陶瓷为母材的化合物中含铅的电气电子部件 额定电压为125V或250V DC或更高的电容器介电陶瓷中的铅 集成电路或分离式半导体 (单功能半导体) 电容器中部件中使用的PZT介电陶瓷材料中的铅 光学用途中使用到的白色玻璃中的铅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8、9、11类设备的滤光玻璃及反射标准物质用的玻璃中所含的铅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所使用的离子着色光学滤光玻璃型中的铅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所使用的标准反射板所用的釉中的铅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8、9、11类设备的集成电路封装 (倒装芯片) 的内部半导体芯片及载体间的准确电连接所需的焊料中含有的铅 欧盟RoHS指令附件 I 中定义的1~7、10类设备中使用以下标准的集成电路封装 (倒装芯片) 的内部半导体芯片及载体间的准确电连接所需的焊料中含有的铅 (有效期从2020年3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nm以上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所有半导体技术节点中300mm²以上的单一芯片 300mm²以上芯片或者具有300mm²以上硅接口的堆叠式芯片封装 金属陶瓷微调电位器构成要素中的铅 ※续后页	

No. 2	物质名称: 铅以及铅化合物
(*) 至于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 应依照以下测量标准进行测量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 例如IEC 62321-5:2013, EPA 3052:1996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2) 酸分解法	
(3)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 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 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以EN 71-3:2014, ASTM F963-16, ASTM D 5517-14, ISO 8124-3: 2010 为代表的萃取法。 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方法	
主要测定方法: 例如 IEC 62321-5: 2013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2) 原子吸收光分析法(AAS)	
(3) 原子荧光光度法(AFS)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注) 预处理和测定方法的组合方法, 若能保证铅的最小测试极限小于30ppm, 则可以采用。	
*参考: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 (EU RoHS 指令)	

No. 3	物质名称: 汞以及汞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 意图的添加或 • 均质材料含有1000 ppm(0.1wt%)以上的汞
适用除外	• 冷阴极荧光灯管(CCFL)及外置电极荧光灯(EEFL)中的汞: 长度500mm以下的产品: 每根汞的含有量在3.5mg以下 长度超过500mm、但小于1500mm: 每根的汞含有量为5mg以下的产品 长度超过1500mm的产品: 每根汞含有量为10mg以下的产品 • 高压气体放电管(幻灯机灯管等)中的汞	

No. 4	物质名称: 六价铬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电镀、化学转化处理等的表面处理(螺丝, 钢板等)	• 残留在被处理部位(*)
	• 天然皮革零部件·材料	• 干燥的天然皮革均质材料含有超过3ppm (0.0003wt%)六价铬
	•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 (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也参照9)	• 均质材料含有1000 ppm(0.1wt%)以上六价铬
试验方法(参考)		
天然皮革材料中六价铬的分析方法, 如下记的方法。		
(1) EN ISO 17075: 2007		
(2) 与IULTCS/IUC18(ISO 17075:2007)一致。		

* 这里的禁止物质, 不是指禁止使用在表面处理工程中, 而是禁止残留在被处理的部位上。

No. 5	物质名称: 多溴联苯类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以上

No. 6	物质名称: 多溴联苯醚类(PBDE类)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以上

No. 7	物质名称: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和所有主要非对映异构体	
CAS No.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4736-49-6, 65701-47-5, 138257-17-7, 138257-18-8, 138257-19-9, 169102-57-2, 678970-15-5, 678970-16-6, 678970-17-7的物质是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或 均质材料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8	物质名称: 溴系阻燃剂 (BFR)	
(PBB类, PBDE类和六溴环十二烷除外)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路板中, 溴含有 900ppm(0.09 wt%)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以外的塑料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质材料中, 溴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9	物质名称: 多氯联苯(PCB类) 及特定替代品	
特定替代品对象为CAS No. 76253-60-6, 81161-70-8, 99688-47-8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
No. 10	物质名称: 多氯化萘(PCN类)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
No. 11	物质名称: 多氯三联苯(PCT类)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质材料中含有 50ppm(0.005wt%) 以上
No. 12	物质名称: 短链型氯代烷烃(碳原子10-13) (SCCP)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或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13	物质名称: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TDCPP)	
CAS No. 115-96-8, 13674-84-5, 13674-87-8的物质是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No. 14	物质名称: 高氯酸盐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质材料中含有 6ppb(0.006ppm) 以上

No. 15		物质名称: 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接触IC卡(FeliCa)用基材 下列产品所使用的配件背包, 专用携带配件盒, 配件腰包的材料和涂装剂(但是, 业务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脑, 数码相机, 摄像机, 便携式多, 媒体播放器 捆绑附件, 连接电源线的扎线带 产品以及与产品一同包装的附件等使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袋, 胶带, 纸箱, 泡罩包装等)但是, 设备、半导体及其它零件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托盘, 装运管, 止动器, 带盘, 包装卷带)除外 热收缩软管 (但是, 电池用除外) 扁型软电线(FFC) 木制扬声器外装部分采用的片材、层压板 绝缘板, 装饰板, 标签, 片材, 层压板(但是, 电池用除外) 片材, 层压板(包含扬声器外装部分采用的片材, 层压板) 安装车用机器的吸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 	
管理物质	禁止物质以外的全部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 	
适用除外	用涂料, 油墨, 涂饰剂, 树脂粘着剂, 粘合剂等的树脂用树脂粘结合剂(binder)		
*参考 http://www.sony.co.jp/Sony_Info/csr_report/environment/products/replace.html#block2			

No. 16		物质名称: 氯系阻燃剂(CFR)	
(TCEP、TCPP、TDCPP)除外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 上述以外的塑料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路板中, 氯含量 900ppm(0.09wt%)以上(0.09wt%) 均质材料含有1000ppm(0.1wt%)以上的氯 	

No. 17		物质名称: 含氟温室气体(HFC, PFC, SF6)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 	
适用除外	用于投影机电源装置的冲击压力吸收器的六氟化硫磺。		

No. 18		物质名称: 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 附属书A、B、C、E的对象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通过ODS处理的零件和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的添加 通过ODS进行的清洗加工、发泡加工等处理 	
* 参考: http://www.env.go.jp/earth/ozone/montreal_protocol.htm (环境部网站) http://ozone.unep.org/en/handbook-montreal-protocol-substances-deplete-ozone-layer/5 (UNEP臭氧事务局网站)			

No. 19		物质名称: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织物(布料, 纺织品)或其它涂覆的材料 上記除外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质材料中含有 1 μg/m²以上 意图的添加或 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以上(作为PFOS的合计) 	
适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薄膜, 纸张, 打印相片涂层 光刻工序中使用的光刻胶或防反射膜 		

No. 20	物质名称: 全氟己基磺酸(PFH _x S)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No. 21	物质名称: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和酯	
CAS No. 335-67-1, 3825-26-1, 335-95-5, 2395-00-8, 335-93-3, 335-66-0, 376-27-2, 3108-24-5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纺织品 (布料, 纺织品) 及薄膜或纸或印刷用原版用照片涂层及其他被覆的消费产品用零件和材料	• 涂均质材料中含有 1 μg/m ² 以上(作为PFOA的合计)
	• 上記除外全部	• 材料中含有1000ppm (0.1wt%)以上(作为PFOA的合计)

No. 21-1	物质名: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CAS No. 335-67-1及其盐和以下相关物质		
所有相关物质(包括其盐及聚合物)都具有直接偶连到其他碳原子的C7F15-的直链或支链全氟庚烷基作为构成要素之一		
所有相关物质(包括其盐及聚合物)都具有C8F17-的直链或支链全氟基作为构成要素之一。		
但是, 以下物质除外:		
• C ₈ F ₁₇ -X (X = F, Cl, Br)		
• C ₈ F ₁₇ -C(=O)OH、C ₈ H ₁₇ -C(=O)O-X' 或C ₈ F ₁₇ -CF ₂ -X' (X' = 任意基, 包括盐)		
	对象	基準/閾値レベル
限制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或
		• 均质材料中25ppb (作为包括其盐的PFOA)、 • 均质材料中1000ppb (PFOA相关物质)

No. 22	物质名称: 三取基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 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或 • 均质材料中, 锡元素含有超过1000ppm(0.1wt%) (材料里锡的换算超过1000ppm的含有)

No. 23	物质名称: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对象中不包括金属锡, 锡合金, 锡电镀, 锡无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用途	• 在部分, 锡元素含有超过1000ppm(0.1wt%) (材料里锡的换算超过1000ppm的含有)
适用除外	• 在包装中使用的零件和设备, 添加剂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材料中而不被提供给消费者再使用 • 设备, 半导体和其它包装组件和部件中使用的材料(托盘, 料条, 塞子, 卷轴, 压纹载带)的添加剂以	

No. 24	物质名称: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有意与皮肤接触的织物(布料、纺织品) / 皮革制品中的零件和材料 • 儿童产品的零部件和材料 • 2成分室温硬化模塑件 (RTV-2 密封剂模塑件)	• 在部分, 锡元素含有超过1000ppm(0.1wt%) (材料里锡的换算超过1000ppm的含有)

No. 25	物质名称: 氧化铍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26	物质名称: 铍青铜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No. 27	物质名称: 二氯化钴	
对象为CAS No. 7646-79-9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用于干燥剂中(硅胶等)的湿度指示剂	• 意图的添加
	• 湿度指示剂(湿度显示卡) (注)所谓的湿度指示器,是将二氯化钴浸渍到纸等 里面的吸湿类型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管理物质	• 禁止物质以外的所有用途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28	物质名称: 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对象为CAS No. 1303-28-2, 1327-53-3 的物质, 各物质的限值被适用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液晶屏(包含玻璃罩, 手触屏, 后照灯)的玻 璃的消泡剂、澄清剂的用途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管理物质	• 禁止物质以外的所有用途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29	物质名称: 镍及镍化合物	
注: 如果客户有关于镍的指示, 要依照该指示进行。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手机中可能长时间接触皮肤的部件、材料 • 手表和腕带型产品中有可能长期接触皮肤的部件、材料 (主机、腰带、金属扣等)	• 0.5µg/cm ² /week (溶出量)
管理物质	• 可能长时间接触皮肤的产品用部件、材料	• 意图的添加

No. 30	物质名称: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O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对象为CAS No. 117-81-7, 84-74-2, 85-68-7, 84-69-5 的物质 (表8.2c-1), 限值适用于各物质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 用于玩具或育儿产品的部件、材料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以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计算)
	• 除EU指令2011/65/EU(EU RoHS指令)适用范围外所有 • 耳机类(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产品中 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	

表8.2c-1 特定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盐)一览表(1)

略称	CAS No.	名称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DI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No. 31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对象为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26761-40-0, 68515-49-1, 117-84-0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或育儿产品的零部件和材料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计算)
管理物质	• 上記以外的全部	• 意图的添加

No. 32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CAS No. 84-75-3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均质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33	物质名称：石棉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No. 34	物质名称：产生部分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对象为：表8.2d 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纤维·布料，皮革材料中的添加剂 (参考分析方法参照下记)	• 纤维，布料，皮革材料 中，含有超过30ppm (0.003wt%)
试验法(参考) 分解偶氮化合物，生成胺的方法如下所述： (1) 纤维、布料：EN 14362-1：2012； EN 14362-3：2012 (4-氨基偶氮苯) (2) 皮革材料： EN ISO 17234-1：2015； EN ISO 17234-2:2011 (4-氨基偶氮苯)		

表8.2d 芳香胺一览表

CAS No.	胺名称
92-67-1	4-氨基联苯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4-氯-2-甲基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5-硝基邻甲苯胺
106-47-8	4-氯苯胺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亚甲基二苯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120-71-8	5-甲基邻茴香甲胺；2-甲氧基-5-甲基苯氨
101-14-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80-4	4,4'-二氨基联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4-甲基-间-苯二胺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0-04-0	邻甲氧基苯胺
60-09-3	4-氨基偶氮苯

No. 35		物质名称: 甲醛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使用的纤维板(Fiberboard)、刨花板(particleboard), 以及使用胶合板的木制品(例如, 扬声器, 机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体如下所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纺织品(布料, 纺织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织物材料中超过0.0075wt% (75ppm)
甲醛的界限值(排放浓度): 采用如下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1. 测试室法: 12 m ³ 、1 m ³ 或0.0225 m ³ 的气密试验槽中, 其浓度在0.1ppm以下(小于或等于0.124mg/m ³) 2. 穿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中的标准值应小于或等于6.5mg(6个月的平均值)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小于或等于7.0mg(6个月的平均值)或者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及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小于或等于8.0mg(这里是指遵照如下(2)中的ISO 12460 规定之1次的测定值) 3. 干燥器法: 平均标准值应小于或等于0.5mg/l, 最大的标准值应小于或等于0.7mg/l (用N =2 来确认平均值、最大值)			
测定法:			
1. 测试室法:		依照EN 717-1: 2004	
2. 穿孔法:		依照ISO 12460: 2015	
3. 干燥器法:		依照JIS A 5905 (Fiberboards), JIS A 5908(Particleboards)规定	

No. 36		物质名称: 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CAS No. 68921-45-9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图的添加
适用除外	橡胶上的添加剂(但是, 轮胎的添加剂为禁止物质)		

No. 37		物质名称: 2-(2H-1,2,3-苯并三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别名: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CAS No. 3846-71-7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图的添加 • 均质材料中含有1000ppm(0.1wt%)以上

No. 38		物质名称: 二甲基甲酰胺(DMF)	
CAS No. 624-49-7的对象物质, 别名: 富马酸二甲酯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质材料中含有0.1ppm(0.0001wt%)以上

No. 39		物质名称: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对象为: CAS No.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205-99-2, 205-82-3, 207-08-9, 53-70-3 的物质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且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玩具和育儿产品的橡胶或塑料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质材料中含有0.5ppm(0.00005wt%)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玩具和育儿产品以外, 直接且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橡胶或塑料部分(例如: 手柄, 把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质材料中含有1ppm(0.0001wt%)以上

No. 40		物质名称: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RIS)	
对象为CAS No. 126-72-7的物质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对人体皮肤有可能直接接触和接触到的纤维制品及接触到的部分时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图的添加 • 制造工程中的附着, 混入, 生成的禁止

No. 41		物质名称: 三-(1-吡啶基)氧化膦(TEPA)	
对象为CAS No. 545-55-1的物质			
		对象	标准/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直接接触人体皮肤可能性的纤维制品并且只适用于在该部分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图的添加 • 禁止制造工程中黏着混入, 生成

No. 42	物質名称: 六氯苯	
对象为 CAS No. 118-74-1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No. 43	物质名称: 红磷	
对象为CAS No. 7723-14-0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物质	• 金属以外的所有用途	• 意图的添加
适用除外	• DEVICE事业部相关部件	

No. 44	物质名称: 放射性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

No. 45	物质名称: 4,4'-亚异丙基二苯酚(双酚A)	
对象为CAS No. 80-05-7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的添加或 • 均質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No. 46	物质名称: 欧盟 REACH法规认可的候选物质的主题	
对象为: 表8.2e 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管理物质	• 所有除了金属 然而, 除了规定本声明中的禁用物质	• 均質材料中含有 1000ppm(0.1wt%) 以上

表 8. 2e 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 (SVHC)

	名称	CAS No
0001	葱	120-12-7
0002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0003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	84-74-2
0004	二氯化钴	7646-79-9
0005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0006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0007	重铬酸钠	7789-12-0, 10588-01-9
0008	二甲苯麝香 (MX)	81-15-2
000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17-81-7
0010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及所有主要的非对映异构体 (HBCDD)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1-7, 134237-50-6, 134237-52-8
0011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SCCP)	85535-84-8
0012	氧化双三丁基锡 (TBTO)	56-35-9
0013	砷酸氢铅	7784-40-9
0014	三乙基砷酸酯	15606-95-8
0015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	85-68-7
0016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0017	葱油	90640-80-5
0018	葱油, 葱糊, 轻油	91995-17-4
0019	葱油、葱糊, 葱馏分	91995-15-2
0020	葱油, 含葱量少	90640-82-7
0021	葱油, 葱糊	90640-81-6
002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0023	铬酸铅	7758-97-6
0024	钼铬红 (C. I. 颜料红104)	12656-85-8
0025	铅铬黄 (C. I. 颜料黄34)	1344-37-2
0026	磷酸三(2-氯乙基)酯	76-06-1
0027	高温煤焦油沥青	115-96-8
0028	丙烯酰胺	65996-93-2
0029	三氯乙烯	79-01-6
0030	硼酸	10043-35-3
0031	无水四硼酸钠	12179-04-3, 1330-43-4, 1303-96-4
0032	七水合四硼酸钠	12267-73-1
0033	铬酸钠	7775-11-3
0034	铬酸钾	7789-00-6
0035	重铬酸铵	7789-09-5
0036	重铬酸钾	7778-50-9
0037	硫酸钴 (II)	10124-43-3
0038	硝酸钴 (II)	10141-05-6
0039	碳酸钴 (II)	513-79-1
0040	乙酸钴	71-48-7
0041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0042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0043	三氧化铬	1333-82-0
0044	铬酸, 重铬酸及其低聚铬酸	7738-94-5, 13530-68-2
0045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0046	铬酸锶	7789-06-2
0047	邻苯二甲酸二(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HNUP)	68515-42-4
0048	胼	7803-57-8, 302-01-2
0049	1-甲基-2-吡咯烷酮	872-50-4
0050	1,2,3-三氯丙烷	96-18-4

表 8. 2e 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 (SVHC)

	名称	CAS No
00051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富C7链(DIHP)	71888-89-6
00052	铬酸铬	24613-89-6
00053	氢氧化铬酸锌钾	11103-86-9
00054	锌黄	49663-84-5
00055	甲醛与苯胺的聚合物	25214-70-4
00056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00057	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00058	对特辛基苯酚	140-66-9
00059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006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00061	砷酸、原砷酸	7778-39-4
00062	砷酸钙	7778-44-1
00063	砷酸铅	3687-31-8
00064	N, N-二甲基乙酰胺(DMAC)	127-19-5
00065	4, 4'-二氨基-3, 3'-二氯二苯甲烷(MOCA)	101-14-4
00066	酚酞	77-09-8
00067	迭氮化铅	13424-46-9
00068	2, 4, 6-三硝基苯二酚铅	15245-44-0
00069	苦味酸铅	6477-64-1
00070	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
00071	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
00072	三甘醇二甲醚	112-49-2
00073	1, 2-二甲氧基乙烷	110-71-4
00074	三氧化二硼	1303-86-2
00075	甲酰胺	75-12-7
00076	甲磺酸铅(II)溶液	17570-76-2
00077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2451-62-9
00078	替罗昔隆	59653-74-6
00079	4, 4'-四甲基二氨二苯酮	90-94-8
00080	4, 4'-亚甲基双(N, N-二甲基苯胺)	101-61-1
00081	结晶紫	548-62-9
00082	碱性蓝26	2580-56-5
00083	溶剂蓝4	6786-83-0
00084	溶剂紫8	561-41-1
00085	十溴联苯醚	1163-19-5
00086	全氟十三酸	72629-94-8
00087	全氟十二烷酸	307-55-1
00088	全氟十一烷酸	2058-94-8
00089	全氟代十四酸	376-06-7
00090	4-壬基(支链与直链)苯酚(含有线性或分支、共价绑定苯酚的9个碳烷基链的物质, 包括UVCB物质以及任何含有独立或组合的界定明确的同分异构体的物质)	-
00091	对特辛基苯酚乙氧基醚(包括界定明确的物质以及UVCB物质、聚合物和同系物)	-
00092	偶氮二甲酰胺	123-77-3
00093	六氢邻苯二甲酸酐、c六氢-1, 3-异苯并呋喃二酮、反-1, 2-环己烷二羧酸酐	85-42-7
00094	甲基六氢苯酐、4-甲基六氢苯酐、甲基六氢化邻苯二甲酸酐、3-甲基六氢苯二甲酯酐	25550-51-0, 19438-60-9, 48122-14-1, 57110-29-9
00095	甲氧基乙酸	625-45-6
00096	支链和直链1, 2-苯二羧二戊酯	84777-06-0
00097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	605-50-5
00098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
00099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00100	N, 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00101	二丁基二氯化锡(DBTC)	683-18-1
00102	碱式乙酸铅	51404-69-4
00103	碱式碳酸铅	1319-46-6
00104	碱式硫酸铅	12036-76-9

表 8. 2e 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 (SVHC)

	名称	CAS No
00105	二盐基邻苯二甲酸铅	69011-06-9
00106	双(十八烷基)二氧代三铅	12578-12-0
00107	C16-18脂肪酸铅盐	91031-62-8
00108	氟硼酸铅	13814-96-5
00109	氨基氰铅盐	20837-86-9
00110	硝酸铅	10099-74-8
00111	氧化铅	1317-36-8
00112	四氧化三铅	1314-41-6
00113	钛酸铅	12060-00-3
00114	钛酸铅锆	12626-81-2
00115	氧化铅与硫酸铅的复合物	12065-90-6
00116	颜料黄41	8012-00-8
00117	掺杂铅的硅酸钡(铅含量超出)	68784-75-8
00118	硅酸铅	11120-22-2
00119	氧化铅与硫化铅的复合物	62229-08-7
00120	四乙基铅	78-00-2
00121	三碱式硫酸铅	12202-17-4
00122	磷酸氧化铅	12141-20-7
00123	呋喃	110-00-9
00124	环氧丙烷	75-56-9
00125	硫酸二乙酯	64-67-5
00126	硫酸二甲酯	77-78-1
00127	3-乙基-2-甲基-2-(3-甲基丁基)噁唑烷	143860-04-2
00128	地乐酚	88-85-7
00129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甲烷	838-88-0
00130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00131	对氨基偶氮苯	60-09-3
00132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00133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00134	4-氨基联苯	92-67-1
0013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00136	邻甲基苯胺	95-53-4
00137	N-甲基乙酰胺	79-16-3
00138	溴代正丙烷	106-94-5
00139	镉	7440-43-9
00140	氧化镉	1306-19-0
00141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PP)	131-18-0
00142	4-壬基酚, 支化或者线性, 乙氧基	-
00143	十五代氟辛酸铵盐(APFO)	3825-26-1
00144	全氟辛酸(PFOA)	335-67-1
00145	硫化镉	1306-23-6
00146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	84-75-3
00147	直接红28	573-58-0
00148	直接黑38	1937-37-7
00149	亚乙基硫脲	96-45-7
00150	醋酸铅(II)	301-04-2
00151	磷酸三(二甲苯)酯	25155-23-1
00152	邻苯二甲酸二(支链与直链)己酯	68515-50-4
00153	氯化镉	10108-64-2
00154	过硼酸钠盐类	15120-21-5, 11138-47-9
00155	过硼酸钠	7632-04-4
00156	紫外线吸收剂UV-328	25973-55-1
00157	紫外线吸收剂UV-320	3846-71-7
00158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DOTE	15571-58-1
00159	氟化镉	7790-79-6

表 8. 2e 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 (SVHC)

	名称	CAS No
00160	硫酸镉	10124-36-4, 31119-53-6
00161	DOPE和MOTPE反应产物	-
00162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 (癸基, 己基, 辛基) 酯与1, 2-邻苯二甲酸的复合物且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EC 号 201-559-5) 含量 ≥ 0.3%	68515-51-5, 68648-93-1
00163	2-(2,4-二甲基-3-环己基)-5-甲基-5-(1-甲基丙基)-1,3-二氧恶烷[1] 2-(4,6-二甲基-3-环己基)-5-甲基-5-(1-甲基丙基)-1,3-二氧恶烷[2] 及这两个物质的任意组合 (卡拉花醛及其同分异构体, 还包括卡拉花醛和其同分异构体的任意组合)	-
00164	1,3-丙烷磺内酯	1120-71-4
00165	紫外线吸收剂UV-327	3864-99-1
00166	紫外线吸收剂UV-350	36437-37-3
00167	硝基苯	98-95-3
00168	全氟壬酸及其钠盐和铵盐	375-95-1, 21049-39-8, 4149-60-4
00169	苯并(a)芘	50-32-8
00170	双酚A	80-05-7
00171	4-庚基苯酚, 支链和直链	-
00172	全氟癸酸 (PFDA) 及其钠盐和铵盐	3108-42-7, 335-76-2, 3830-45-3
00173	对叔戊基苯酚	80-46-6
00174	十三氟-1-己烷磺酸、全氟己烷磺酸、全氟己烷磺酸	355-46-4
00175	芘、苯并[a]菲	218-01-9
00176	苯并[a]蒽	-
00177	硝酸镉	10325-94-7 10022-68-1 (四水和)
00178	氢氧化镉	56-55-3
00179	碳酸镉	513-78-0
00180	十二氯十二水电二苯甲酸辛烯基(TM) (各anti-和syn-其同分异构体, 还包括和其同分异构体的任意组合)	13560-89-9 135821-74-8 135821-03-3
00181	1,3,4-噻二唑烷-2,5-二亚、甲醛、4-庚基苯酚、支链及直链 (RP-HP) [0.1wt%以上的4-庚基苯酚、支链及直链] 的反应性生物	-
00182	苯并 [g, h, i] 芘	191-24-2
00183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541-02-6
00184	氧化硼钠	12008-41-2
00185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D6)	540-97-6
00186	乙二胺	107-15-3
00187	铅	7439-92-1
00188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556-67-2
00189	氢化三联苯	61788-32-7
00190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84-61-7
00191	偏苯三酸酐 (TMA)	552-30-7
00192	2,2-二(4-羟基苯基)-4-甲基戊烷	6807-17-6
00193	苯并(k)荧蒽	207-08-9
00194	氘代荧蒽	206-44-0, 93951-69-0
00195	菲	85-01-8
00196	芘	129-00-0, 1718-52-1
00197	全氟己酸及其铵盐	307-24-4, 1615-47-4
0198	2-甲氧基乙酸乙酯,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110-49-6
0199	三(4-壬基苯基, 支链和直链) 亚磷酸酯 (TNPP) (含有0.1w/w%以上的支链和直链4-壬基苯基(4-NP))	203-772-9
0200	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及其盐和酰基卤化物 (包括各异构体及其混合物)	-

表 8. 2 e 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 (SVHC)

	名称	CAS No
0201	4-叔丁基苯酚	98-54-4
0202	2-苄基-2-二甲基氨基-1-(4-吗啉苯基)丁酮	119313-12-1
0203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基-1-丙酮	71868-10-5
0204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71850-09-4
0205	全氟丁基磺酸 (PFBS) 及其盐类	-

9. 有关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事项

(1)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定义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是指：生产者为了将产品(包括原材料到加工品)以「装入」、「保护」、「处理」、「运送」、「交付」等方式送到使用者或消费者手中，使用各类材料及零部件制成的产品。

(注) 但是，在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的管理下回收且再次使用的物流箱等的包装除外。在此所指的物流箱等不包含在本公司内部或终端用户废弃的包装材料中。

表9.1 有关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追加事项

物质名称：重金属(镉、铅、六价铬、汞)		
除8.1 项(表8.2)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法律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纳入禁止时期
禁止物质	全部的包装部品・材料・(表9.1a记载具体例) ・对于组装包装的各零部件材料,油墨,涂料、合计含有100ppm以上的重金属(汞,镉,六价铬,铅)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所使用的物流箱除外	
包装零件・关于材料按照以下测量标准进行测量		
1. 对于六价铬的分析，首先分析总铬的量，确认4种元素合计小于100ppm。此时，可以与镉和铅同时进行预处理。 2. 如果4种元素合计为100ppm以上时，必需确认镉、铅、汞3种元素的合计含量小于100ppm。 当镉、铅、汞的合计含量小于100ppm时，再进一步实施六价铬的检测判定。最后应确认没有检测到六价铬。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在此规定镉和铅的预处理方法，应依照塑料中的镉(*1)和铅(*2)的规定处理。 另外，总铬的预处理方法也是依照塑料中的镉(*1)的规定处理。 汞的预处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例如：IEC62321-5: 2013, EPA 3052: 1996) (2) 加热气化-冷原子吸光法 (3) 将硫酸、硝酸放入附带回流冷凝器的分解烧瓶(基耶达尔法)中进行的湿式分		
(注) 必须注意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不能让汞挥发。另外，产生沉淀物时，必须采取某种方法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2. 测定法		
在此规定镉、铅、总铬的测定法，应依照塑料中的镉(*1)和铅(*2)的规定进行。 另外，汞的测定方法也是依照塑料中的镉(*1)和铅(*2)的规定进行。但是，预估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可能混入低浓度的汞时，如下分析方法较为适合：还原气化原子吸光法、附带氢气发生器的ICP-OES(ICP-AES)与附带氢气发生器的ICP-MS。		
六价铬的检出判定		
(关于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的镉，铅，汞，总铬4种元素合计是否是100ppm以上的方法)		
检测方法：		
1. 预处理		
萃取法[沸水萃取法、碱萃取法(例如：IEC62321 7-2: 2017, EPA 3060A)]		
2. 测定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例如：IEC62321 7-2: 2017, EPA 7196A)		
本测定标准，根据预处理和测定法的组合，如果其结果可以保证各自所对应的最小测试极限为：汞小于5ppm、镉小于5ppm、总铬小于5ppm、铅小于30ppm的话，则规定为该组合所得到的测定结果合格。		

(*1) 参照「表8.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收货时期」、「物质名称：镉以及镉化合物」、「测定标准」。

(*2) 参照「表8.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收货时期」、「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测定标准」。

表9.1a 识别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具体例子

(注)本表并没有网罗所有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用于包装消费者用产品以及业务用产品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用于运输本公司产品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PACKAGING		
1	纸箱(箱子)	由各种材料制成的个装箱, 辅助纸箱, 主纸箱
2	缓冲材料	
3	防护带(片材(sheet))	泡沫塑料或不织布等
4	塑料袋	
5	信封	装保证书的信封等
6	泡罩包装	
7	薄膜	包含粘贴液晶显示器表面等的防护膜
8	对折泡壳	
9	隔离板/间隔物(spacer)	
10	印刷、油墨	用于印刷包装零部件的油墨
11	胶带(adhesive tape)	用于封缄纸箱、塑料袋, 以及保护和固定可动部分的胶带
12	U形钉	
13	标签	在公司的管理之下粘贴于包装零部件上的标签, 例如条形码标签
14	接头(joint)	粘接纸箱等
15	打包带	PP打包带等
16	挂钩(hang tab)	
17	提手	提手及其构成零部件
18	外框	木框等
19	热收缩薄膜	
20	瓶	
21	套筒	
22	装饰箱	例如装钢笔或化妆品的装饰箱
23	防滑垫	
24	芯轴盒	
NOT PACKAGING		
1	CD 盒子/袋	CD, DVD, Blu-ray 光盘, MD, 磁带, MO 设备等保管中所使用的盒子, 袋
2	检索卡片/标签	属于产品的一部分, 附属于CD 或其他记录媒体的检索卡片或标签等
3	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	属于产品的一部分, 耳机、照相机、WALKMAN®随身听等的附属品
4	标签	粘贴在产品上等的标签, 但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上的标签除外
5	标签	由第3 者粘贴的货物标签或发票等

器件、半导体以及其他零部件使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PACKAGING)		
1	料条(装运管)	用于运输IC 等的包装零部件
2	止动器	
3	托盘	
4	带盘	

物流采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PACKAGING)		
1	板条托盘	包括滑托板之木制, 塑料制, 纸制等One-Way 规格的托盘
2	板条箱	
3	缠绕膜(拉伸膜)	防止货物变形等用
4	木制集装箱	
5	辅助包装采用的包装材	运输零部件时的辅助包装所采用的纸箱, 缓冲材料, 胶带(adhesive tape)等
6	打包带/绳	
非包装零部件和材料(NOT PACKAGING)		
1	轮船和空运集装箱	轮船输送用40 英尺集装箱, 空运集装箱等

【世界各国和地区就物质使用所实施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

关于【平河福泰克(株)化学物质管理基准书】中未明确规定的物质,或即使有其用途,根据各国或地区的法令,被禁止使用的物质需遵守各国的法令。下表是物质和各国,地区主要法律法规的示例。

物质名称	法律法规(主要法规)
1. 镉以及镉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EU • RoHS指令 (2011/65/EU) • EU • 电池指令(2006/66/EC) • 韩国 • 质量经营及工产品安全管理法 • 韩国 • 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 • 韩国 • 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相关法律 • 丹麦 • 指令No. 1199
2. 铅以及铅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oHS指令 (2011/65/EU) • EU • 电池指令(2006/66/EC) • 阿根廷 • 便携式电气能源法律26,184 号及决议14/2007 • 巴西 • 电池规则 Resolution No. 401 • 韩国 • 质量经营及工产品安全管理法 • 韩国 • 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相关法律 • 丹麦 • 指令No. 1012
3. 汞以及汞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oHS指令 (2011/65/EU) • EU • 电池指令(2006/66/EC) • 中国 • 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 • 中国 • 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督管理规则 • 美国 • 路易斯安那州 • 降低汞风险法 • 韩国 • 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的法律
4. 六价铬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oHS指令 (2011/65/EU) • 韩国 • 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的法律
5. 多溴联苯(P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EU • RoHS指令 (2011/65/EU) • 韩国 • 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的法律
6. 多溴联苯醚(PB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EU • RoHS指令 (2011/65/EU) • 韩国 • 电气电子产品及汽车资源循环相关法律
7.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8. 多氯联苯(P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PCB 商用制造/处理/流通 • 使用禁止规则 (40CFR 761)
9. 多氯化萘(P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 种特定化学物质
10. 多氯三联苯(P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11. 短链型氯代烷烃(SC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挪威 • 对特定有害化学物质使用等相关限制 等 • 欧盟 • POPs 规则 (EC) No 850/2004
12.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 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TDC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 美国 • 佛蒙特州 • Act85
13.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化合物(PFC) 六氟化硫(SF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EU法规(EC)No. 842/2006 • 丹麦 • 指令No. 552 • 瑞士 • 降低化学品风险政令 (ORRChem)
14. 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 欧盟法规(EC)No. 2037/2000 • 日本 • 关于通过对特定物质的控制等措施保护臭氧层的法律 • 美国 • 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案修订案 • 印度尼西亚 • Regulation of the Minister of Industr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33/M-IND/PER/4/2007 dated April 17, 2007
15. 氢氯氟烃(HCF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EU规定(EC)No1005/2009
16. 全氟辛酸磺酸(及其盐)(PF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物质名称	法律法规
17. 全氟辛酸铵 (PFOA), 其盐和酯	• 挪威 • Product Regulations
18.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 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日本 • 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 / 第2 种特定化学物质
19.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20.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21. 氧化铍	• EU • WEEE 指令(2002/96/EC)及EU•EU指令(1999/45/EC)
22. 二氯化钴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23. 三氧化二砷, 五氧化二砷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24.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 丹麦 • 指令No. 1113
25. 石棉	• 日本 • 劳动安全卫生法
	• 德国 • 化学品禁止规则(简称ChemVerbotsV)
26. 特定偶氮化合物	• EU •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27. 甲醛	• 德国 • 化学品禁止规则(简称ChemVerbotsV)
	• 丹麦 • 指令No. 289
28. 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 加拿大 • 特定有害物质禁止规则
29.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 日本 • 化学物质审查规定法 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30. 富马酸二甲酯(DMF)	• EU • REACH法规(EC)No. 1907/2006
31.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s)	• EU • REACH法规(EC)No. 1907/2006 Annex XVII
32. 重金属(铅, 镉, 汞, 六价铬)	• EU •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相关指令(94/62/EC)
	• 美国 • 纽约州等16个州的包装材料重金属规定

※本示例2020年1月确认, 因为法律法规的内容有所变动, 详细内容请参照各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

【资料2：每种物质的禁止交货时间的修改履历】

物质名称：镉及镉化合物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部件、材料 用于塑料（包括橡胶）材料的稳定剂、颜料、染料（电线的绝缘体、遥控器键、捆绑带、电子元件的外装树脂、外壳、标签、唱片等） 涂料、油墨 表面处理（电镀、无电解镀等）、涂层 相片胶卷 荧光灯（小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削减物质、适用除外项目以外的所有用途 	从2005年1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锌的金属（黄铜、热浸镀锌等）组成的部件、部位中镉含量超过100ppm的物质 	从2005年10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学玻璃 	从2010年6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显示器系统中使用的颜色转换II-VI族LED中的镉（发光面积1mm²<10 μg） 但是，树脂中含有100ppm以上镉的情况除外 	从2014年7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机外壳（覆盖在手机表面，具有保护本体、装饰外观等作用的产品） 耳机类（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产品中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均质材料中含有镉 0.0075wt%（75ppm））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部件、材料 印刷电路板使用了铅的涂料、油墨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件的外部电极、导线端子等的表面处理（电气部件/半导体装置/散热器等） AC适配器、电源线、连接线、遥控器、鼠标、暴露出设备的部位所用的塑料（包括橡胶）材料中的稳定剂、颜料、染料 暴露出设备的部位所用的涂料、油墨 	从2004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削减物质、管理物质、适用除外项目以外的所有用途 	从2005年1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电解镀镍、无电解镀金等无电解镀膜，镀膜中的铅含量超过1000ppm 	从2006年2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除外项目中记载以外的用途的玻璃 微处理器的端子和封装接合所使用的焊料，由两种以上的元素组成，铅的含量超过80wt%，低于85wt% 	从2010年6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于125V AC或250V DC的额定电压电容器的介质陶瓷 	从2012年1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盟指令69/493/EEC附件 I（1、2、3、4类）中定义的水晶玻璃 	从2012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RT（显像管、冷阴极射线管）玻璃中所含的铅 	从2018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机外壳（覆盖在手机表面，具有保护本体、装饰外观等作用的产品）的涂料或表面喷涂 耳机类（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产品中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的涂料或表面喷涂（表面喷涂中铅含有0.009wt%（90ppm））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机外壳（覆盖在手机表面，具有保护本体、装饰外观等作用的产品） 耳机类（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产品中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均材质中，铅含有0.03wt%（300ppm））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汞以及汞化合物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部材、材料 涂料、油墨 计时器 接点上使用了汞的继电器、开关、传感器 塑料配方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削减物质、适用除外项目以外的所有用途 	从2005年1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阴极管（CCFL）及外部电极荧光灯（EEFL）： 长度500mm以下：每根含量3.5mg以上、不满5mg 	从2011年1月1日开始

【资料2：每种物质的禁止交货时间的修改履历】

物质名称：六价铬化合物	
对象	禁止送货时间
• 包装部材、材料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 作为涂料、油墨、其他添加剂等部件、材料成分中包含的用途 • 电镀、化成处理等表面处理(螺丝、钢板等)中残留在被处理部位的情况	从2005年1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多溴联苯类(PBB类)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塑料上的阻燃剂等，所有用途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 所有的用途（意图的添加）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多溴联苯醚类(PBDE类)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塑料上的阻燃剂等，所有用途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 使用从2002年12月之前就存在的模具制造的部件 （只限于面向欧洲以外的电视机、显示器的壳体） 但是，禁止使用2003年1月以后的新模具部件	从2005年2月1日开始
• 所有的用途（意图的添加）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多氯联苯(PCB类)及特定替代品 物质名称：多氯化萘(PCN类) 物质名称：多氯三联苯(PCT类)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充油变压器、电容器、绝缘油、润滑油、塑料上的阻燃剂等所有用途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物质名称：短链型氯代烷烃(碳原子10-13)(SCCP)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包括配件在内的产品外框（外壳）、印刷线路板上的用途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 上述以外的全部用途	从2006年2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非接触IC卡(Felica)用基材	从一开始就不使用
• 个人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便携音频设备用 手提包、手提箱、便携包用的布料及涂层剂（业务用除外）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 捆扎配件、连接线等的捆扎带	从2002年7月1日开始
• 产品及产品中附带的配件等所用的包装部件、材料 （袋子、胶带、包装纸板盒、泡罩包装等）	从2005年1月1日开始
• 热收缩软管	从2005年4月1日开始
• 柔性扁平电缆(FFC)	从2007年4月1日开始
• 木制扬声器外装用薄板、层压板 • 绝缘板、装饰板、标签、薄板、层压板	
• 车载设备安装用吸盘	从2010年4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含氟温室气体(PFC, HFC)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冷媒、隔热材料等产品的所有用途	从2008年4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冷媒、隔热材料等产品所搭载的所有用途 • 用ODS进行清洗加工、发泡加工等的部件、材料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资料2：每种物质禁止交货时间的修改履历】

物质名称：全氟辛酸磺酸盐 (PFOS)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部件所使用的材料，PFOS的浓度在0.1wt%以上的材料 对于纤维或其他涂覆材料，每种涂覆材料的PFOS量在1 μg/m²以上 	从2008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适用除外(业务用相片胶卷、半导体用保护涂层)以外的所有用途 	从2010年4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和酯	
对象为CAS No. 335-67-1, 3825-26-1, 335-95-5, 2395-00-8, 335-93-3, 335-66-0, 376-27-2, 3108-24-5的物质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纤维、布料、皮革材料的涂层剂 	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用途以及限制物质以外的所有用途 	

物质名称：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但以下除外 (PFOA及其相关物质或其组合在成型品或混合物中的1ppm) 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机器 乳胶印刷墨水 等离子纳米涂层 	从2020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 (PFOA及其盐的总量在成型品或混合物中的25ppb、PFOA相关物质或其组合在成型品或混合物中的1ppm)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但以下除外 (意图的添加) 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机器 乳胶印刷墨水 等离子纳米涂层 	从2020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意图的添加)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基锡 (TBT) 化合物、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	
金属锡、锡合金、镀锡、锡无机化合物不适用。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涂料、油墨、防腐剂、防霉剂等所有用途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物质名称：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金属锡、锡合金、镀锡、锡无机化合物不适用。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上的添加剂等所有用途 (除限定物质外) 	从2011年7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液型室温硬化型 (RTV-1) 密封胶及二液型温室硬化型 (RTV-2) 密封胶 一液型室温硬化型粘着剂及二液型温室硬化型粘着剂 涂料和涂层剂的催化剂 室外用织物涂层PVC稳定剂 软质PVC异型材 (profile) 的添加剂及与硬质PVC同时挤压成形的软质PVC异型材 (profile) 的添加剂 	从2014年4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金属锡、锡合金、镀锡、锡无机化合物不适用。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纤维、布料的添加剂 	从2011年7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氧化铍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从2008年4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氯化钴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干燥剂 (硅胶等) 的湿度指示剂 	从2009年4月1日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湿度指示器 <p>(注) 湿度指示器是指将纸张浸泡在氯化钴等内的类型</p>	从2011年4月1日开始

【资料2：每种物质的禁止交货时间的修改履历】

物质名称：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液晶面板（包括玻璃罩、触摸面板、背光板）的玻璃消泡剂、清澄剂的用途	从2014年7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手提包、手提箱、便携包所使用的部件、材料	从2014年7月1日开始
· 在电子设备中长时间接触皮肤的部位所使用的部件、材料（例如：手柄、把手等）	
· 电子设备所使用的部件、材料	从2018年4月1日开始
· 玩具或者育儿产品所使用的部件、材料	从2019年4月1日开始
· 除RoHS Directive 2011/65/EU对象外所有（邻苯二甲酸酯的合计总量在可塑化材料中含量0.1重量%（1000ppm））	从2020年1月1日开始
· 耳机类(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产品中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的合计总量在可塑化材料中含量0.1重量%（1000ppm））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手提包、手提箱、便携包所使用的部件、材料	从2014年7月1日开始
· 在电子设备中长时间接触皮肤的部位所使用的部件、材料（例如：手柄、把手等）	
· 电子设备所使用的部件、材料	从2018年4月1日开始
· 玩具或者育儿产品所使用的部件、材料	从2020年1月1日开始
· 除RoHS Directive 2011/65/EU对象外所有（邻苯二甲酸酯的合计总量在可塑化材料中含量0.1重量%（1000ppm））	从2020年1月1日开始
· 耳机类(包括头戴式耳机、头戴式耳麦等)产品中直接接触耳朵的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的合计总量在可塑化材料中含量0.1重量%（1000ppm））	从2020年6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石棉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绝缘材料、填充剂等所有用途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物质名称：产生部分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颜料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适用于持续接触人体的功能性产品的接触人体部位(耳机、头戴式耳机、挎包肩垫、皮带、肩带等)的颜料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物质名称：甲醛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面向欧洲的产品中使用的纤维板、塑合板及使用合板的木制品（扬声器、支架等）	从发行第一版时开始
· 面向欧洲以外的产品中使用的纤维板、塑合板及使用合板的木制品（扬声器、支架等）	从2005年1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2-(2H-1,2,3-苯并三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UV-320)	
别名：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CAS No. 3846-71-7 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用于下列产品的防紫外线剂、紫外线吸收剂用途	从2008年4月1日开始
· 装饰板、印刷纸、成型塑料制品	
· 眼镜的镜片、镜框	从2011年4月1日开始

物质名称：二甲基甲酰胺(DMF)	
CAS No. 624-49-7的物质为对象, 别名：富马酸二甲酯	
对象	禁止交货时间
· 防霉剂、干燥剂等所有用途	从2010年4月1日开始

改订履历

- 制定 2002年05月29日
- 改订 2003年02月12日 Ver. 2-0
- ①表-1 镉及镉化合物脚注追加镉及铅的容许浓度
 - ②表-1 短链型氯代烷追加脚注
 - ③表-2 删除, 以后表号提前
 - ④表-2 追加4-氨基偶氮苯
 - ⑤表-4 【有关消减物质的主要用途及全废目标期限】内容的变更
 - ⑥追加含有铅及包装材料之4种重金属的分析方法及容许浓度
 - ⑦追加 / Pb于【环境有关物质 (Cd) 含有量测定结果表】
- 2003年09月17日 Ver. 2-1
- ① 【全废目标期限】改为【公司出货时期】, 外漏部分之塑料的铅的全废时期改为2004年2月底
另外, 追加铅及胶料的条件, 【在遵守法律的范围内, 客户要求之产品】不在此限。
- 改订 2004年09月01日 Ver. 2-2
- 全面重新评估
- ①重新评估禁止物质及限期禁止物质
 - ②有关制品及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的调查对象物质及调查方法
 - ③有关成品含有物质的保证书
 - ④追加以荧光X线分析装置之测量管理
- 改订 2005年09月01日 Ver. 2-3
- 部分重新评估
- ①追记有关杂物的期限及容许浓度和用途及对象
 - ②追记测定之预处理及测试方法
 - ③管理方法的变更 (由“全公司”改为“品环室”)
- 改订 2006年03月01日 Ver. 2-4
- ①变更标题
- 2007年03月06日 Ver. 2-4
- ①将【化学管理规程】改定为【附则】
- 改订 2008年04月24日 Ver. 3.0
- ①全面重新评估环境管理物质
- 改订 2009年06月01日 Ver. 4.0
- ①第二页: 【11. 目的】
 - 由于本基准书从平河福泰克株式会社开始也适用于海外事务所, 因此将第一行的【…平河福泰克株式会社…】之名变更为【…平河福泰克集团…】
 - ②第二页: 【3. 管理基准的范围】
 - 【调查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中追加了【JAMP】
 - ③第二页: 【5. 有关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及范围】
 - 追加了【(1) 塑料等成形树脂以及铜线等金属类】
 - 追加了【10. 电池】
 - ④第三页: 在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中追加了氯化钴
 - ⑤第四页以及第六页: 【测试法】
 - 【在1. 前处理法 (1) 中追加了 (例如 IEC 62321:2008)】
 - 【在2. 测试法 (3) 中追加了例如 IEC62321:2008】
 - ⑥第六页: 【汞以及汞化合物】
 - 修订本表内容, 将适用对象外的所有用途明确规定为禁止使用物质
 - 【适用对象外: 小型…中追加了 (液晶显示屏背光灯用等)】
 - ⑦第十二页: 【全氟辛烷磺酸 (及盐) (PFOS)】
 - 追加了【管理物质: 禁止物质、适用对象外的所有用途 2010年4月1号开始执行】
 - ⑧第十二页: 追加了【氯化钴】
 - ⑨第十五页: 追加了【资料: 物质和各国. 地区的主要法律法规示例】

改订履历

改订

2010年01月5日 Ver. 5.0

- ①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中追加富马酸二甲酯
- ②第十二页：追加NO. 23：富马酸二甲酯物质

改订

2010年05月14日 Ver. 6.0

- ①追加以下新规物质
 - *二丁基锡化合物
 - 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中登陆
 - 第八页：在No. 12中登录
 - 第十六页：在12中登录
 - *二辛基锡化合物
 - 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中登陆
 - 第八页：在No. 13中登录
 - 第十六页：在13中登录
- ②将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以及三苯基锡化合物（TPT）修改为【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三苯基锡化合物】扩大对象范围
 - *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的名称变更
 - *第八页：NO. 11的名称变更，追加【金属锡，锡合金，镀锡，锡无机化合物为对象外】
 - *第十六页的名称变更
- ③将以下【适用对象外】变更为【消减物质】
 - *第五页：镉光学玻璃
 - *第六页：铅的适用对象外项目记载的其他用途的玻璃
 - *第六页：铅的微型处理器的端子与包件连接时所使用的焊锡中，有两种以上元素组成且铅的含有量超过80wt%不到85wt%的焊锡
 - *第六页：铅的定格电压低于125V AC或250V DC的电容器电感陶瓷
 - *第七页：冷阴极管（CCFL）以及外部电极光管（EEFL），长度500mm以下，每支含有量在3.5-5mg间
- ④在铅的适用对象外追加：EU指令69/496/EEC附属书 I（范畴-1、2、3以及4）中水晶玻璃
- ⑤第七页：水银的【适用对象外】的内容变更
- ⑥第十页：追记特定偶氮化合物【基于引用REACH规则(EC)NO 1907/2006附属书的测试法进行分解，发生表8.2b胺的偶氮化合物及表8.2a的胺】的变更
- ⑦第十页：将作为聚氯乙烯（PVC）管理物质的【车载机器安装用的吸盘】变更为禁止物质
- ⑧第十二页：废除氧化铍的管理物质【无代替物质之特殊用途的产品】，禁止物质变更为【所有用途】
- ⑨第十三页：消除全氟辛酸磺酸的【管理物质】，【禁止物质】的内容变更为【适用对象外】，以下用途为适用对象外项目
 - 使用于商业光学胶片
 - 使用于半导体的光阻或涂层材料
- ⑩第十六页：修改了【资料：物质和各国、地区的主要法律法规示例】的一览
- ⑪对修订履历的变更内容编号

改订

2011年05月11日 Ver. 7.0

- ①伴随着SS-00259的修订
 - *对第三页【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到第十九页【资料：物质及各国、地区主要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估
- ②对客户要求事项进行重新评估及追加
 -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 第三页：在【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1/2）】中登录
 - 第九页在No. 9中登录
 - *三-(1-吡丙啶基)氧化磷
 - 第四页在【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2/2)】中登陆
 - 第十五页在No. 33中登陆
 -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
 - 第四页在【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2/2)】中登陆
 - 第十五页在No. 3中登陆
 - *六氟化硫
 - 第十四页在【表8.2c 臭氧层破坏物质详细一览表】中登陆

改订履历

改订 2011年8月19日 Ver. 7.1

①依据SS-00259 (第10版)记载的补充.修正, NO.1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的一览表变更

*第10页: NO. 16: 【对象】的关于面向塑料橡胶添加剂等的所有用途, 从2011年7月1日开始, 由削减物质变更为禁止物质。

*第10页: No. 16: 「禁止物质: 标准/界限值水准」的「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变更为「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对于材料, 用锡换算含有量超过1000ppm)」

第10页: NO. 16: 【削减物质: 对象】的一液型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 (RTV-1 及RTV-2) 密封胶变更为一液型室温硬化 (RTV-1)密封胶以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剂 (RTV-2)密封胶

第十页: No. 16: 【削减物质: 对象】的「一液型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变更为「一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以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

第10页: No. 16: 「削减物质: 对象」的「软质PVC及其本身, 或者, 硬质PVC 和同时被成形按出的软质PVC 异型材中的添加剂」变更为「软质PVC异型材的添加剂及其本身, 或者, 硬质PVC 和同时被成形按出的软质PVC 异型材中的添加剂」

第10页: No. 16: 「削减物质: 标准/界限值水准」的「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变更为「材料中, 含有超过1000ppm(0.1wt%)的锡元素 (对于材料, 用锡换算含有超过1000ppm)」

改订 2012年5月28日 Ver. 8.0

①依据SS-00259 (第10版)记载的补充.修正

第3页: 「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遵循S-00259

追加邻苯二甲酸二 (C6-8 支链) 烷基酯, 富C7 (DIHP), 邻苯二甲酸二 (C7-11 支链与直链) 烷基酯 (DHNU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DMEP)。另追加4-(1, 1, 3, 3-四甲基丁基) 苯酚, 二乙二醇二甲醚, N, 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第6页: No. 2 物质名称: 铅及铅化合物 删除【消滅物质】

删除「适用对象外」EU 指令 69/493/EEC 附录I(分类1、2、3 和4)中定义的水晶玻璃 删除(注释部分) 各向异性的导电胶片 (ACF) 及各向异性的导电糊剂 (ACP) 中使用焊料时, 要使用其导电物质在「标准/界限值水准」中所示浓度以下的焊料。

第7页: No. 3 物质名称: 删除汞以及汞化合物「禁止物质」对象 冷阴极荧光灯管 (CCFL) 及外置电极荧光灯 (EEFL), 长度在500mm 以下记载。

第9页: No. 10 物质名称: 其他有机氯化物

【管理物质】区分在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及上述以外塑料零部件的阻燃剂. 可塑剂.

No. 14 物质名称: 其他有机溴化合物

【管理物质】区分在印刷线路板等中所使用的阻燃剂用途及上述以外塑料零部件的阻燃剂

第10页: No. 15 物质名称: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的备注栏追加*标准/界限值水准, 「意图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 都要满足。

No. 16 物质名称: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禁止收货时期变更为立即执行

No. 17 物质名称: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消滅物质变更为禁止物质。禁止收货时期变更为立即执行

第12页: No. 24 物质名称: 铍青铜 【标准/界限值水准】变更为意图的添加或者使用

No. 27 物质名称: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管理物质】标准/界限值水准变更为零部件中, 含有量超过1000ppm(0.1wt%)

No. 28 物质名称: 追加邻苯二甲酸二 (C6-8 支链) 烷基酯, 富C7 (DIHP)、邻苯二甲酸二 (C7-11 支链与直链) 烷基酯 (DHNUP)、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DMEP)、追加CAS No.71888-89-6, 68515-42-4, 117-82-8

表8.2b 特定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盐)一览表中追加DIHP, DHNUP, DMEP.

No. 32 物质名称: 硼酸、特定硼酸钠 标准/界限值水准追加零部件中, 含有超过1000ppm(0.1wt%)

第15页: No. 35 物质名称: 追加4-(1, 1, 3, 3-四甲基丁基) 苯酚, 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No. 36 物质名称: 追加二乙二醇二甲醚

No. 37 物质名称: 追加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改订履历

改 订

2013年6月24日 Ver. 9.0

①根据SS-00259(第12版)的修正进行重新评估。

*从3页「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到十九页「资料：物质和各国·地域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估。

②根据客人要求事项追加重新评估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支链与直链的邻苯二甲酸二戊酯，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 (2/2)」中登录
- 在11页的No. 28中登录

*乙二醇二甲醚(EGDME)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 (2/2)」中登录
- 在第十五页的No. 38中登录

*高氯酸盐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 (2/2)」中登录
- 在第十五页的No. 39中登录

*六氯苯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 (2/2)」中登录
- 在第十五页的No. 409中登录

改 订

2014年6月4日 Ver. 10.0

①根据SS-00259(第13版)的修正进行重新评估。

*从3页「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到页「资料：物质和各国·地域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估。

②根据客人要求事项追加重新评估

*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 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PP)

- 在第3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1/2)”处登录
- 在第8页的No. 13处登录

*六氟化硫(SF6)

- 在第3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1/2)”处登录
- 在第9页的No. 17处登录

*全氟辛酸铵(PFOA)、其盐和酯

- 在第3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1/2)”处登录
- 在第10页的No. 20处登录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 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13页的No. 29处登录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 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15页的No. 35处登录

*磷酸三(二甲苯)酯(TXP)

- 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16页的No. 41处登录

改 订

2015年7月27日 Ver. 11.0

① 随着SS-00259(第14版)改定进行修改。

*从第二页的「目的」到第二十页的世界各国和地区就物质使用所实施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进行了修改。

*第三页的「术语的定义」中追加了(4)(5)项。

②根据客户的要求事项重新追加

*氢氯氟烃(HCFC)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 在第十页中的No. 19处登录。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DOTE)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 在第十一页中的No. 25处登录。

*以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锡和甲基锡三(巯基乙酸异辛酯)为组成要素的物质(以DOTE和MOTE为组成要素的物质)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的(2/2)」处登录。
- 在第十一页中的No. 26处登录。

改订履历

- *二苯胺、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BNST)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十五页中的No. 36处登录。
-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UV-320)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十五页中的No. 37处登录。
- *2-(2'-羟基-3',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 (UV-328)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十五页中的No. 38处登录。

改订 2017年5月30日 Ver. 12.0

- ① 根据SS-00259(第15版)改定进行重新评估。
- ② 重新修改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中的物质名的记载
 - *从第3页「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到20页「资料：物质和各国·地域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估。
- ③ 以下的管理物质在欧盟REACH法规认可的候选物质 (SVHC) 有该物质，所以从管理表中删除。
在新的欧盟REACH法规的认可候选物质 (SVHC) 管理项目对象清单进行了汇总。
这次修改的SVHC被列入候选物质的第16位。
 - *No38 2-(2'-羟基-3',5'-二叔戊基苯基)苯并三唑 (UV-328)
 - *No41 硼酸、特定硼酸钠
 - *No42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 *No43 乙二醇二甲醚
 - *No44 N,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 *No45 乙二醇二甲醚(EGDME)
 - *No46 磷酸三(二甲苯)酯(TXP)
 - *No49 双酚A
- ④ 根据客户的要求事项重新追加
 - *红磷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十六页中的No. 42处登录。
 - *欧盟REACH法规认可的候选物质 (SVHC)
 - 在第四页的「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2/2)」处登录。
 - 在第十六页中的No. 43处登录。

改订 2018年7月5日 Ver. 13.0

- ① 根据SS-00259(第16版)的改定进行重新评估。
- ② 删除第二页中的3. (3) 「…旧JGPSI…」。
- ③ 删除第二页中的7. (1) () 内的内容。
- ④ 删除第三页中的7. 项的(5)均质材料、(6)材料、(7)零件、(8)成型品(完成品)、(9)追加产品项目。
- ⑤ 删除第三页中的7. (8)项的素材。
- ⑥ 重新修改表8.1 环境管理物质名一览表中的物质名的记载。
 - *重新修改了从第四页「环境管理物」到20页的「资料：物质和各国·地域的主要法律法规」。
 - *将第九页中的「管理物质No. 18和No. 19」统合到No. 18中。
对象物质「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 附属书A、B、C、E的对象物质」变更，还追加了对象物质的参考链接。
- ⑦ 以下的管理物质属于欧盟REACH法规候选物质 (SVHC)，因此从管理表中删除，并汇总了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管理项目的对象清单。
在这次的修订中，下载到SVHC第18次为止的候选物质。(181物质)

改订 2019年6月21日 Ver14.0

- ① 伴随SS-00259(第17版)进行的修改
- ② 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中物质名称的修改
 - *从第4页“环境管理物质”到第21页“资料：物质与各国地区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
- ③ 依据客户要求事项进行修改追加
 - *全氟辛酸铵 (PFO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 登录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2/2)”
 - 登录在第10页的No. 20-1
 - *镍及镍化合物
 - 登录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2/2)”
 - 登录在第11页的的No. 28

改订履历

*放射性物质

- 登录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2/2)”
- 登录在第14页的No.43

④表8.2e 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SVHC)的修改

本次修订收录了SVHC第20次之前的候选物质。(197种物质)

*第18页 追加管理物质No.182~No.197。

⑤总结每种物质的禁止交货时间作为修改履历清单。

*在第23页至第25页登录“资料2 每种物质的禁止交货时间的修改履历”。

改 订 2020年7月3日 Ver15.0

①伴随SS-00259(第18版)进行的修改

②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中物质名称的修改

*从第4页“环境管理物质”到第20页“资料：物质与各国地区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

③依据客户要求事项进行修改追加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 登录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2/2)”
- 登录在第10页的No.20

*4,4'-亚异丙基二苯酚(双酚A)

- 登录在第4页的“表8.1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2/2)”
- 登录在第14页的No.45

④表8.2e 欧盟REACH法规批准候选物质(SVHC)的修改

本次修订收录了SVHC第22次之前的候选物质。(209种物质)

*第19页 追加管理物质No.198~No.205。

⑤总结每种物质的禁止交货时间作为修改履历清单。

*24页~27页为《资料2 各物质的禁止交货时间变更履历》的追加。